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白府办〔2024〕50号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惠民绿色殡葬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省驻白沙各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惠民绿色殡葬暂行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白沙黎族自治县惠民绿色殡葬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立足海南省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及践行白沙黎族自治县“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理念，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号）和《海南省公墓管理办法》等精神，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绿色殡葬改革中的带头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本县户籍并自愿安葬在县政府指定的公益性公墓内的死亡人员；非本县户籍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并自愿安葬在县政府指定的公益性公墓内的死亡人员，适用本办法。

1. 县财政供养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2. 在本县驻军、警、消防等人员；
3. 本县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4. 在本县购买社保2年及以上的；
5. 公安机关开具证明的无名尸；
6. 在本县实际居住连续2年及以上，且每年在本县居住累计天数达183天以上。

第三条 基本内容

本办法中的惠民绿色殡葬，是指对逝者采用土葬或绿色殡葬或迁坟等集中安葬到公墓方式，由民政部门牵头为申请人落实相关的惠民绿色殡葬政策。

（一）土葬惠民补贴内容

1. 符合本县惠民绿色殡葬对象安葬公墓的，可免费使用县政府指定的公益性公墓墓位。

2. 户籍在本县的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孤儿、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百岁老人等死亡人员，除享受土葬的第1条殡葬政策外，另享有如下基本补贴：

遗体接运费，在本县内的遗体接运费，底价500元/次，超出10公里，按每10元/公里收费，县域内封顶1000元；

棺木费，2500元/个；

其他丧葬费，1500元。

3. 户籍在本县的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等），死亡后遗体安葬县政府指定的公益性公墓的，除享受土葬的第1条殡葬政策外，特困人员按10个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落实丧葬费；重点优抚对象先按军警抚恤优待条例给予丧葬费，参照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丧葬费低于集中安葬到公墓特困人员标准的，补足差额。特困人员死亡后遗体未安葬到公墓的，丧葬费按8个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落实。

4. 户籍在本县或在本县牺牲的烈士，遗体或骨灰安葬在本县政府指定的公益性公墓的，除享受土葬的第1条、第2条殡葬基本补贴之外，再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元。

（二）绿色殡葬惠民补贴内容

1. 符合本县惠民绿色殡葬对象实行火葬的，可免费使用县

政府指定的公益性公墓墓位，给予自愿火葬的一次性补贴 3000 元。

2. 火化人员采取骨灰树葬、花葬、草坪葬、深埋等不单独留坟头、不单独立碑、不占地绿色殡葬方式的（树葬、花葬、草坪葬具体指将逝者的骨灰用可降解的骨灰盒或直接将骨灰散放在穴位中，地面栽花、种草或植树，不单独立碑），经县殡葬管理所核定后，除享受绿色殡葬第 1 条殡葬政策之外，还给予每例 2000 元奖励。

（三）迁坟惠民补贴内容

具有本县户籍的城乡居民，按规定迁坟的，可享受以下惠民补贴：

1. 县政府征地需搬迁的坟墓迁移安葬公墓的，或者座落在本县行政区域的“三沿七区”（“三沿”指：沿铁路、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县乡公路两侧，沿村庄周边，沿河流水库岸边；“七区”指：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旅游风景名胜区、集中住宅区、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和工业园区）范围内坟墓迁移安葬公墓的，可免费使用政府指定的公益性公墓墓位。

2. 迁坟到县政府指定公益性公墓或我县散葬烈士墓按规定迁入烈士陵园的，迁坟补偿费按县征地搬迁标准执行。

3. 按规定迁坟到指定公墓享有一次性综合奖励 1000 元/个。

第四条 申请程序

符合申请惠民殡葬补贴的，家属需按以下程序及所需材料提出申请：

（一）办理程序

1. 申请。符合本县惠民绿色殡葬奖励补贴政策条件的，由逝者的子女或其他监护人及近亲属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白沙县惠民绿色殡葬奖励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申请人和逝者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核实后退回申请人）。村（居）委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应认真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做初审意见，同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送。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要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要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 复核。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村（居）委会报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相关材料的核实，并做复核意见，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县殡葬管理所审核。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人重新收集材料和告知申请不符合原因。

3. 审批。5个工作日内县殡葬管理所对乡镇报来的材料信息进行逝者集中安葬公墓信息审核，并在审批栏做出意见，县民政局再根据各方意见，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4. 发放。公示无异议后，通过申请人社保卡发放惠民绿色殡葬奖励补贴金。

（二）应提供的材料

1. 《惠民绿色殡葬奖励补贴申请审批表》;

2. 申请人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

3. 逝者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公安机关出具非正常死亡、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宣告死亡的证明书，如在家中病逝的由村（居）委会开具的死亡情况说明、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以及乡镇卫生院出具的死亡推断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5. 殡葬服务单位出具的服务票据及明细清单原件及复印件;

6. 殡葬服务单位出具的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 对户籍不在本县但在本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省驻县单位工作的财政供养人员（含离退休人员）死亡人员，除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社保证明或离退休文件等相关材料。对具有本县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享受定期抚恤待遇的优抚对象，除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相应的《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证》或低保边缘家庭证明或优抚对象优待证等有效证明;

8. 我县散葬烈士按规定迁入烈士陵园，由烈士亲属按以上程序申请殡葬补贴;

9.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五条 经费保障

惠民绿色殡葬奖励补贴由县民政局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给予保障。

第六条 监督管理

（一）党员、干部、公务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和教师等财政供养人员要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争做殡葬改革的实践者、组织者和推动者，要带头将逝者集中安葬在公益性公墓；要带头推行火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等绿色生态安葬方式，保护自然环境；要带头实行节俭治丧，倡导文明新风；要带头文明低碳祭扫，传承先进文化；要带头治理乱埋乱葬，保护绿水青山；要加强对亲属和本单位工作人员丧事活动的引导和约束，积极做好思想工作，对不良倾向和苗头性问题，要做到早提醒、早制止、早纠正，党员、干部去世后遗体应当在公墓内集中安葬，不得乱埋乱葬。

（二）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资规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监局、县林业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部门要落实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纪检监察部门要做好殡葬领域腐败问题查处和纠治不正之风；组织部门要注意掌握

党员干部治丧情况，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宣传**部门要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大力宣传推动殡葬改革的先进典型，曝光负面案例；**民政**部门要承担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监督殡葬服务等方面的职能，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制止乱埋乱葬，加强市场监管；**卫健**部门要加强对医院太平间的管理，协助引导遗体安葬到公墓；**财政、社保**等部门要依据有效凭证给予发放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资规、农业、公安、林业、综合执法、乡镇**等要加大对乱埋乱葬、毁田毁林造坟等行为的治理；**民政、发改、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供给，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措施；**市监**部门要规范殡葬用品市场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和查处生产、经营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丧葬用品行为，收缴销毁非法丧葬用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基层党组织、村（居）委会以及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

（三）各乡镇、县民政局要认真做好申请惠民殡葬补贴对象的资格认定和费用发放工作，严格审核补贴对象资格，防止出现弄虚作假和虚报冒领的现象。挪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党员干部及其直系亲属未按规定执行殡葬政策，干扰殡葬改革，搞封建迷信活动、利用丧事借机收敛钱财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对违反土葬要求偷埋乱葬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殡葬改革不力、集中安葬率下降、乱埋乱葬现象严重的地区报县委县政府追究当地主要领导责任。

（四）加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控制发展”的原则，加快编制白沙县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县 2021—2035 国土空间规划，推动白沙绿色殡葬改革又好又快发展。由县民政局牵头，县资规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配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金梯岭公墓、牛角岭公墓、金福陵园等县级公墓的规范化管理，对荣邦乡、金波乡、邦溪镇、七坊镇、打安镇、青松乡等各有关乡镇的集中安葬点升级改造为乡镇级公墓进行规范化管理；适当发展村级公墓。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规范管理，坚决杜绝乱埋乱葬的现象发生。

第七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白沙县惠民殡葬试点工作方案》（白府办〔2012〕7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惠民绿色殡葬奖励补贴申请审批表
2. 惠民绿色殡葬奖励补贴申办流程图

